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研究所）“银川平原黄河断裂带地热资源调查评价项目”钻探与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117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研究所）“银川平原黄河断裂带地热资源调查评价项目”钻探与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299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二标段：¥168,800.81

6. 最高限价（如有）：二标段：¥168,800.81

7. 采购需求：

二标段：

标的名称：地热勘探井钻探监理服务

备注：详细要求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二标段：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的仅提供身份证明）；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信用查询：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二标段：具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二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标段：具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3 至 2026-04-2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5-07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3.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办理”模块查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研究所）

联系人：蔡青玉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 545 号

联系方式：0951-30105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家新 王禹皓然 傅明明 刘军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951-5610077

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

司

2026-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研究所）“银川平原黄河断裂带地热资源调查评价项目”钻探与监理服务采购项目</p> <p>合同履行期限：二标段：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结束止。</p>
2	<p>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研究所）</p> <p>联系人：蔡青玉</p> <p>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怀远东路 545 号</p> <p>电 话：0951-3010576</p>
3	<p>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4 楼</p> <p>项目负责人：张家新 王禹皓然 傅明明 刘军</p> <p>电话：0951-5610077</p> <p>邮箱：nxtzzd@163.com</p>
4	<p>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p>

明；

(2)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的仅提供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提供要求：

a、以上资格文件(1)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并电子签章；

b、以上资格文件(2)授权函须电子签名及签章，或上传签名后扫描件并电子签章，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须电子签章；

c、(3)、(4)、(5)、(6)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

d、投标人上述资质文件(1)、(2)、(3)、(4)、(5)、(6)条未按(7)条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2、其他要求：信用查询：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p>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p> <p>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二标段:具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p>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非联合体
9	项目预算金额：二标段：¥168,800.81；元；最高限价：二标段：¥168,800.81；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5-07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6-05-07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大厅。）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转账【招标代理费请汇至：户名：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市人民广场支行；账号：106038996130；联系人：郭霞；电话：0951-5610077-815】</p> <p>收取时间：2026-05-09</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p>

	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其他补充事项：	
1	<p>1.1 投标文件上传及提交明确事项：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NXTF）提交时间、地点、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在线网上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文件上传等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投标无效。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地点、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肆份 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肆份），胶印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p> <p>1.2 电子开评标明确事项：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人须打开“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登录页面。</p> <p>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p> <p>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密钥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0512-58188093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p> <p>（二）无效投标情形：</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4.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三）其他注意事项</p> <p>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p> <p>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解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p>
2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结束后
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p>项目所属行业：</p> <p>二标段：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5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无。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

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2.服务地点:

本项目施工地点为月牙湖乡,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需要,在现场设立项目监理机构,并常驻现场开展监理工作。

3.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单井钻进至设计深度50%,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单井完井(固井、测井、测温全部完成)并通过野外验收、监理资料完整移交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驻场人员要求:

驻场人员不少于2名,人员以投标人承诺提供的人员为准。中标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必须与实际进场人员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时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投标供应商选派人员资格或工作表现不满足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责令调离并重新选派。担任本项目的总监以及驻场监理人员,应专职负责本项目直至结束,期间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从事监理工作。本项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无法真实体现上述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二标段:

标的名称:地热勘探井钻探监理服务

备注:详细要求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标的详细参数,详见二标段招标文件附件。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参与的仅提供身份证明），须电子签名及签章，或上传签名后扫描件并电子签章，身份证明复印件（扫描件）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资金的良好记录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关材料均须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其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二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电子签章，未出具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9	二标段其他资格	具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二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视同为中小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须知前附表](#)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3.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p>

			<p>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提供时间30分钟。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	项目分析	10.0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全面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点全面分析、监理过程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建议等内容。</p> <p>以上方案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内容无重点、表述模糊不清晰、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照抄照搬、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过于简单、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等。</p>
3	实施方案	15.0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各阶段的归纳整理、分阶段的合理监理</p>

			<p>措施、监理项目的实施质量、变更、信息、文档和合同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措施等内容。</p> <p>以上方案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内容无重点、表述模糊不清晰、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照抄照搬、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过于简单、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等。</p>
4	质量控制方案	15.0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及方案、质量控制的岗位和职责设定、问题处置流程等内容。</p> <p>以上方案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内容无重点、表述模糊不清晰、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照抄照搬、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过于简单、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等。</p>
5	风险控制目标及应急预案	10.0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风险控制目标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风险能够有效识别、衡量和分析、提出有效解决措施、提高项目风险管理水平、降低项目实施风险程度等内容。</p> <p>以上方案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内容无重点、表述模糊不清晰、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照抄照搬、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过于简单、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等。</p>
6	监理进度控制目标措施	10.0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制定监理进度控制目标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协调机制、督促实施单位</p>

			<p>进度计划的落实措施等内容：</p> <p>以上方案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内容无重点、表述模糊不清晰、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照抄照搬、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过于简单、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等。</p>
7	成本控制方案	10.0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成本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目标设定、过程监督、变更管控、超支预警、闭环纠偏等内容。</p> <p>以上方案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内容无重点、表述模糊不清晰、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照抄照搬、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过于简单、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等。</p>
8	安全保密措施	10.0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密管理目标、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全流程保密管控措施、数据及文档保密规范、泄密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p> <p>以上方案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内容无重点、表述模糊不清晰、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照抄照搬、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过于简单、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等。</p>
9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人可提供 2021 年 3 月至开标前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1 分，共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p>

			得分。
10	人员配备	5.0	<p>1. 投标人须出具针对于本项目提供不低于 2 人的驻场监理团队且保证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人员的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 2、3 不得分；</p> <p>2. 总监理工程师(1 名)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需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之一)，得 2 分。未提供有效注册证/证书过期 /专业不匹配均不得分。</p> <p>3. 团队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每具备 1 名且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地质、水利、市政、钻探、钻井工程或安全工程之一)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人员职称不达标、专业不符或人数不足的，不得分。</p> <p>注 1：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p> <p>注 2：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不得重复得分；</p> <p>注 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人员证书未在有效期内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相关证书资料缺项的不得分。</p> <p>注 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无法真实体现上述要求的投标无效。</p>

(一)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二标段：地热勘探井钻探监理服务

委托人（全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研究所）

监理人（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双方就_____委托监理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实施地点：
3. 项目内容及规模：
4. 项目概算投资额：_____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期限

1.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涵盖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各方关系协调，以及钻探全工序关键技术指标核验。
2. 监理期限：自监理人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全部成果资料交付且保修阶段结束止；工程延期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号_____，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监理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委托人并经同意，且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四、监理酬金及支付

1. 本项目监理费为包干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
3. 支付节点：
 -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用于启动监理服务。
 - （2）单井钻进至设计深度50%，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3）单井完井（固井、测井、测温全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完整移交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五、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人义务

1. 向监理人无偿提供本项目立项、勘察、设计等相关资料，及时告知工程相关变更信息；
2. 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协调工程建设外部关系；
3. 授权专人作为委托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日常沟通，5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需确认事宜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酬金。

（二）监理人义务

1. 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及专项监理实施方案，按规范及合同开展监理工作；
2. 对工程关键工序、关键技术指标进行全程旁站、核验，及时制止施工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 按约定提交监理月报、专项监理报告、监理日志及竣工验收相关监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及时整理移交监理归档文件；
4. 协助委托人协调施工各方关系，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合同争议、进度调整等事宜；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工程相关第三方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严格保守项目相关保密信息。
6. 项目结束后，编写监理总结报告，提交委托人评审。

六、违约责任

1.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缺陷、工期延误等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扣税）；
2.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关键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酬金，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
3. 委托人未按约定提供资料、工作条件，造成监理工作延误的，监理期限相应顺延，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附加监理费用；
4.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解除合同或顺延监理期限；
3. 监理工作暂停超过 182 天的，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委托人解除本合同，委托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酬金。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修阶段结束且酬金结清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1. 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设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栏）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采购需求响应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2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技术方案等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的政府
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
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